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延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将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延期至 5 月 21 日，延期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于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未能满足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东电创新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东电创新的督导义务，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